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李嫦孺
聯絡電話：05-5342601#2522
電子郵件：leeru@yuntech.edu.tw

受文者：設計學院

擬：於本院網站
公告周知，文存。

莊劍鋒 111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研字第 11400281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科會115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線上申請，請各系於1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由系所彙整送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114年11月3日科會綜字第1140078244B號函辦理，申請人請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二、計畫主持人(即本要點所稱特約研究人員)須符合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並須累獲該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且於第二次獲獎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滿二年以上。
- 三、國科會系統本校截止時間為115年1月4日(星期日)23時59分，請申請人於截止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請各系所於1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線上確認教師申請資格，並列印申請樣張紙本名冊1份，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
- 四、為避免影響計畫案件之彙整簽核及全校送件時間，115年1月5日(星期一)當天不受理任何已送出案件之線上退件修改，請申請人及早作業，避免國科會系統塞車。
- 五、教師上傳計畫請留意年度（115年）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 六、教師計畫上傳繳交送出前請確認計畫申請之批號、計畫

主持人之資格是否符合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1）資格；專案教師是否符合第3點第1項第3款資格。另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填寫受聘之職稱全名（如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等）以免被退件。

- 七、經費預算編列建請教師編列研究倫理審查費（約計2萬元），若未編列預算經國科會審查需送IRB審查者，則以計畫核定後辦理經費變更方式處理。
- 八、據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各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各項補助經費。有關研究人力費部分，應敘明各類(級)別人員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另配合該會推動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請併同增編費用，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
- 九、為落實學術倫理，申請書內容若涉及計畫主持人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清楚揭露或引註。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申請書中適當揭露已完成的工作項目，並不應將申請時已發表（含學生學位論文）之成果，隱匿為其申請計畫之研究內容。
- 十、各類申請書表請於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

副本：研究企劃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